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主要交易

聯合公佈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

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作出。

茲提述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相關交易(包括四海股份轉讓及 AMTD 首項收購事項)；(ii) CIDL 相關交易(包括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及(iii) 酒店相關交易(包括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

####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與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AMTD 股份賣方及百富金融訂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第二項四海股份，代價為每股第二項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須待(i)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已獲得彼

等各自股東批准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已獲簽訂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金融與AMTD股份賣方訂立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百富金融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MTD第三項股份，代價為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已獲簽訂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已成為無條件(有關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完成(即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並不以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之完成作為條件。

### **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

就世紀城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不足75%，故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就百利保而言，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故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之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不足100%，故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合併計算**

就世紀城市而言，有關(i)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AMTD股份收購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100%；及(ii)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四海股份轉讓、CIDL出售事項及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

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75%。因此,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連同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整體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百利保而言,有關(i)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AMTD股份收購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惟不足100%;及(ii)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四海股份轉讓、CIDL出售事項及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惟不足75%。因此,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連同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整體構成百利保之一項主要收購交易及一項主要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世紀城市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載有(其中包括)(i)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進一步詳情;(ii)AMTD之財務資料;(iii)四海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

百利保將從一批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逾50%的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獲得其股東就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書面批准。因此,百利保將不會就批准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召開股東大會。百利保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及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相關交易(包括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ii)CIDL相關交易(包括CIDL出售事項及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iii)酒店相關交易(包括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

###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與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AMTD股份賣方及百富金融訂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第二項四海股份,代價為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0元。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須待(i)世紀城

市及百利保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已獲簽訂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作為買方)

(ii)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作為賣方)

(iii) AMTD股份賣方(作為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iv) 百富金融(作為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百富金融透過AMTD首項收購事項擁有5,674,000股AMTD A類股份權益；及(ii)富豪集團擁有461,538股AMTD A類股份及在聯交所上市由AMTD股份賣方所發行及價值14,100,000美元的7.625%優先永續證券(股份代號：5222)之權益；及(iii)百富控股及AMTD股份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Dense Globe Investment Limited 50%股權。此外，於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四海集團將擁有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及AMTD股份賣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二項四海股份，即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持有之368,320,000股四海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8.34%。

代價： 每股第二項四海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7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2元折讓約1.16%。每股第二項四海股份代價乃經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與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四海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約為港幣626,100,000元。

付款條款：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的代價須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由AMTD股份賣方透過以轉讓及交付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項下之AMTD第三項股份予百富金融之方式支付及達成。

先決條件：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須待(i)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已獲簽訂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第二項四海股份須轉讓及交付予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

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所作承諾： 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受限於四海提供之以股代息替代選項之可用性，只要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繼續持有任何第二項四海股份或任何再投資四海股份，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須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四海股份收取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項下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之以股代息及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持有之再投資。除非訂約方彼此另行協定，否則再投資期將自動延期七年，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禁售： 除了向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之任何聯屬人士轉讓此等第二項四海股份(包括任何再投資四海股份)外，未經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不得在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180天禁售期內轉讓根據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所收購之任何第二項四海股份。

## 對四海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假設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前轉換50,000,000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為50,000,000股四海股份；及(iii)緊隨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四海股權架構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四海之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 完成前轉換50,000,000股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為 50,000,000股四海股份				緊隨第二項四海股份 轉讓完成後	
			四海股份數目		四海股份數目		四海股份數目	
				%		%		%
四海股東								
百富控股集團(附註)	2,552,316,716	57.82	2,602,316,716	58.30	2,233,996,716	50.05		
富豪集團	531,858,000	12.05	531,858,000	11.91	531,858,000	11.91		
小計	3,084,174,716	69.87	3,134,174,716	70.21	2,765,854,716	61.96		
四海董事	3,649,101	0.08	3,649,101	0.08	3,649,101	0.08		
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	-	-	-	-	368,320,000	8.25		
其他股東	1,326,102,555	30.05	1,326,102,555	29.71	1,326,102,555	29.71		
總計	4,413,926,372	100.00	4,463,926,372	100.00	4,463,926,372	100.00		

附註：百富控股集團將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前轉換其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數額為四海股份，以便於緊隨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前維持其當時於四海股份之持股量多於50%。

## 有關四海之財務資料

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四海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30.1	2,147.3
除稅前盈利	36.3	316.5
除稅後盈利	11.8	20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55.3	4,638.6
總負債	4,542.7	3,225.5
資產淨值	1,312.6	1,413.1

根據四海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港幣0.2元。

### 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富金融與AMTD股份賣方訂立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據此，AMTD股份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百富金融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MTD第三項股份，代價為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已獲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已獲簽訂以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已成為無條件(有關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

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百富金融(作為買方)

(ii) AMTD股份賣方(作為賣方)

除本聯合公佈另行披露者外，就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MTD股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AMTD第三項股份，即9,500,000股AMTD A類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相當於(i)AMTD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3.87%；(ii) AMTD發行在外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0.25%；及(iii) AMTD A類股份的16.89%。

考慮到根據AMTD首項收購事項、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下的AMTD A類股份總額，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包括富豪集團及四海集團)將擁有合共21,704,538

股AMTD A類股份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相當於(i) AMTD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8.84%；(ii) AMTD發行在外股本總額所代表總投票權的0.58%；及(iii) AMTD A類股份的34.82%。

代價： 每股AMTD第三項股份代價為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AMTD之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8.50美元折讓約0.59%及於AMTD初次公開發售時AMTD之美國存託股票的要約價每股8.38美元有溢價約0.8%。每股AMTD第三項股份代價乃經百富金融與AMTD股份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AMTD美國存託股票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8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00,000元)。

付款條款： 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透過轉讓及交付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項下之第二項四海股份予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之方式支付及達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之條文或具有充足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確立或與之有關之判決生效，致使禁止、禁制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或大幅修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ii) 概無任何向政府機構提出或待決之質疑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尋求禁止、修改、阻止或大幅延遲完成之訴訟；
- (iii)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須獲簽訂及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已成為無條件(有關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iv)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取得彼等各自股東的批准；
- (v) AMTD股份賣方之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vi) 百富金融之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完成：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須於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完成的同時，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百富金融所作承諾：只要百富金融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持有任何 AMTD 第三項股份(或就此轉換之任何美國存託股票)或再投資 AMTD A 類股份，百富金融將會及使其聯屬人士以 AMTD 將予宣派及派付的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項下 AMTD 第三項股份及其所擁有 AMTD 的任何相關累計再投資股份的任何未來現金股息進行再投資，方式為於初步再投資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按相等於 AMTD 就分派股息所定之相關記錄日期前 15 個交易日之美國存託股票平均收市價之每股價格認購新 AMTD A 類股份，累計上限為港幣 320,000,000 元。除非訂約方彼此另行協定，否則再投資期將自動延期七年，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禁售：除了向百富金融之任何聯屬人士轉讓此等 AMTD 第三項股份(包括任何再投資 AMTD A 類股份)外，未經 AMTD 股份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百富金融不得在 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完成後的 180 日禁售期內轉讓根據 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的任何 AMTD 第三項股份。

### **AMTD 第三項股份互換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後，四海將仍保持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而四海之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計入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財務報表。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之完成將不會對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造成影響。

於完成 AMTD 首項收購事項、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後，AMTD 將不會成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計入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財務報表。於 AMTD A 類股份之投資將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有關投資產生之後續損益將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有關世紀城市集團的資料**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百富控股進行之項目)、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RH International 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87 及 5425)。

百富控股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百富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四海為百富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因此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及透過百利保，亦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

### **有關 AMTD 的資料**

AMT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的綜合性金融機構。AMTD 經營包含三個業務系列的全方位服務平台：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AMTD 之股本包括 AMTD A 類股份及 AMTD B 類股份。AMTD A 類股份及 AMTD B 類股份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每股 AMTD A 類股份擁有一股表決權，但並不可轉換為 AMTD B 類股份。每股 AMTD B 類股份擁有二十股表決權，且可轉換為一股 AMTD A 類股份。每股 AMTD A 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美國存託股票，而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HKIB」。

於完成 AMTD 首項收購事項、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三項收購事項後，百富控股集團(四海集團除外)、四海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於 15,174,000、6,069,000 及 461,538 股 AMTD A 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 AMTD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6.18%、2.47% 及 0.19%。

### **有關 AMTD 的財務資料**

根據 AMTD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AMTD 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033,164	723,226
除稅前盈利	808,585	608,965
除稅後盈利	673,372	525,12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041,617	7,107,190
總負債	3,372,341	3,912,788
資產淨值	2,669,276	3,194,402

#### 有關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及AMTD股份賣方的資料

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MTD股份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AMTD股份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MTD之控股股東。誠如AMTD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AMTD股份賣方之股東包括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蔡志堅先生 (AMTD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由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實益擁有)。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AMTD股份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5% 及61.6%。

#### 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和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加強AMTD與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的長期戰略關係。由於AMTD為充分利用來自亞太區商業銀行機會的上市金融服務平台，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可受惠於不斷擴大AMTD於金融行業的專長。預期AMTD將能有助於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的資本化計劃，亦可向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引入投資機會以擴大及分散其投資組合。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

為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提供機會重新分配其現有資源部署於AMTD，而不會影響其於四海之控股地位以及現金狀況，亦將允許四海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引入AMTD股份賣方作為其新的策略投資者，從而將有可能改善四海股份整體的相關內置流動性。因此，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及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即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之完成並不以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之完成作為條件。

### 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

百富控股分別由百利保及富豪持有50%股權。由於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而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故百富控股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

就世紀城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不足75%，故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就百利保而言，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故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之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不足100%，故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合併計算

就世紀城市而言，有關(i)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AMTD股份收購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100%；及(ii)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四海股份轉讓、CIDL出售事項及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75%。因此，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連同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整體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百利保而言，有關(i)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AMTD股份收購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惟不足100%；及(ii)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四海股份轉讓、CIDL出售事項及酒店權益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惟不足75%。因此，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連同股份相關交易、CIDL相關交易及酒店相關交易整體構成百利保之一項主要收購交易及一項主要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世紀城市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載有(其中包括)(i)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進一步詳情；(ii)AMTD之財務資料；(iii)四海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

百利保將從一批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逾50%的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獲得其股東就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書面批准。因此，百利保將不會就批准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召開股東大會。百利保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擁有百利保合共約74.6%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8.1%)及由羅旭瑞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完全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5%)、(ii)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iii)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31.1%)、(iv)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v)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6.2%)、(vi)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6%)、(vii) Meylink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4%)、(viii) Smartaccord Limited(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0.8%)，及(ix) Splendour Corporation(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5%)。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及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AMTD之美國存託股票，每股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股AMTD A類股份
「AMTD」	指	AMT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HKIB)
「AMTD A類股份」	指	AMTD A類普通股
「AMTD B類股份」	指	AMTD B類普通股
「AMTD首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AMTD首項收購協議，百富金融按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收購5,674,000股AMTD A類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AMTD首項收購協議」	指	百富金融與AMTD股份賣方就AMTD首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顯耀有限公司(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收購6,069,000股AMTD A類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AMTD第二項收購協議」	指	顯耀有限公司(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MTD股份賣方就AMTD第二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百富金融按每股AMTD A類股份8.45美元收購AMTD第三項股份
「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	指	百富金融與AMTD股份賣方就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AMTD第三項股份」	指	根據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目前由AMTD股份賣方所擁有，將被百富金融收購之合共9,500,000股AMTD A類股份
「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	指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

「AMTD 股份收購事項」	指	AMTD 首項收購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AMTD 股份賣方」	指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MTD 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會」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世紀城市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及 AMTD 第三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IDL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欠付賣方之所有貸款或其他債務，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CIDL 相關交易」	指	CIDL 出售事項及 AMTD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該等公司」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股份轉讓」	指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按每股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出售合共 220,000,000 股四海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四海股本中無投票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的普通股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之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財務資助」	指	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按彼等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基準提供港幣357,200,000元之項目貸款融資以及酒店相關交易項下進行之由百富控股將予墊付款項最高達港幣302,800,000元之定期貸款之擔保，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50%之(a) 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以及(b)遠亨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百富控股應付AMTD股份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最高達港幣302,800,000元之定期貸款除外)，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酒店相關交易」	指	酒店權益出售事項及酒店財務資助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指獨立於有關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集團(不包括富豪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 50% 股權之公司
「百富金融」	指	P&R Finance Limited 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RH International」	指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及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87 及 5425)
「第二項四海股份」	指	根據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目前由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持有、將由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收購之合共 368,320,000 股四海股份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	指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根據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出售合共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
「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AMTD 股份賣方及百富金融就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四海轉讓買方」	指	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MTD股份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相關交易」	指	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首項收購事項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註明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港幣7.8元兌1.00美元兌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